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及規範，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件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與<u>《香</u></p>	<p>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u>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統稱「<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三條第一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81703453H)。</p>	<p>第三條第一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批准，公司由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u>並</u>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81703453H)。</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證券資產管理；</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 代銷金融產品；</p> <p>(十一) 保險兼業代理；</p> <p>(十二) 股票期權做市；</p> <p>(十三)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p> <p>(十四) 貴金屬銷售；</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u>工商</u>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證券資產管理；</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 代銷金融產品<u>業務</u>；</p> <p>(十一) 保險兼業代理；</p> <p>(十三<u>十一</u>) 股票期權做市<u>業務</u>；</p> <p>(十三<u>十二</u>)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業務</u>；</p> <p>(十四<u>十三</u>) <u>銷售</u>貴金屬銷售<u>製品</u>；</p> <p>(十五<u>十四</u>)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與公司營業執照保持一致，並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23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24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u>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三)、(四)項第一款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屬於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應、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百分之十(10%)</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u>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25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2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 管理局或其他主 管機關存案的最近 一期的週年申報 表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 (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 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 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 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 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 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 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 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 拒絕提供。</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 管理局或其他主 管機關存案的最近 一期的週年申報 表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 (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 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 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 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 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 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 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 拒絕提供。</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2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u>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u></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25條、第26條、第2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p>	<p>(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八)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六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2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第一款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第七十條第一款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u>便於股東參會</u>的其他地點。<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44條</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103條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7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同時決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應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後。</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同時決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應在<u>自</u>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u>且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後之</u><u>日起</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124條</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u>照</u>本章程<u>第</u>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u>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u>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u>。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u>不符合任職條件</u>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124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96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1/2)，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p> <p>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u>召集人</u>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u>(3)</u>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1/2)，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1/2)。</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38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u>條件</u>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u>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124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69條</p>

修訂前條款及內容	修訂後條款及內容	修訂依據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第二百條第一款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通過資格審核。	第二百條第一款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通過資格審核。 <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124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對條款表述予以規範